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收到監管決定書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的決定書，其決定對海王生物及其控股股東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管措施。該決定書表示，海王生物應採取積極措施清收被佔用的資金，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其控股股東應切實履行主體責任，積極籌措償還佔用資金。海王生物及其控股股東應認真汲取教訓，加強對證券法律法規的學習，杜絕此類違規行為再次發生，所有佔用資金應在收到該決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歸還，並在整改完成後向深圳證監局提交書面報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海王生物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夜間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金銳先生及張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朱嘉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